

关于企业所得税税率确定办法的通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《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2008年1月起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5%。

《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二十八条，及《实施条例》第九十二条，同时规定：小型微利企业可享受税收优惠，减按20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，条件是：（1）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；（2）符合下列条件：①工业企业，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，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，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，②其他企业，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，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，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。

一、核定征收企业税率确定：

核定征收企业由于是对销售额（营业额）采用核定的办法，同时由于核定征收企业资产、人数的正确性无法核定。故采用核定25%的企业所得税税率。

二、查账征收企业按税法规定办法计算确定税率。